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3-03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0,817,52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59,044,27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91,773,2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9290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880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4846

注: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353,687,873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享有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车建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14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邱喆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836,289	99.914017	241,610	0.065450	75,800	0.020533
H股	182,186,694	95.001101	0	0.000000	9,586,551	4.998899
普通股合计:	551,022,983	98.234358	241,610	0.043073	9,662,351	1.72256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增补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439,814,350	99.551041	是
2.02	关于增补王文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439,814,345	99.551041	是
2.03	关于增补邹少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439,814,345	99.551041	是
2.04	关于增补李建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440,027,916	99.55975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	118,294,088	99.732395	241,610	0.203699	75,800	0.063906
2.01	关于增补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7,979,689	99.467329	0	0.000000	0	0.000000
2.02	关于增补王文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7,979,684	99.467325	0	0.000000	0	0.000000
2.03	关于增补邹少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7,979,684	99.467325	0	0.000000	0	0.000000
2.04	关于增补李建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18,014,480	99.496661	0	0.000000	0	0.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玙瑶、张佳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01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环比均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38.4%,环比上升96.1%;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62.2%,环比上升121.6%。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35.5%,环比上升107.6%;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57.9%,环比上升129.6%;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52.1%,环比上升0.2%;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419.8%,环比上升23.3%;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32.0%,环比上升45.0%;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57.7%,环比上升99.1%。平均客座率为69.9%,同比上升10.3个百分点,环比上升8.0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环比上升6.8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30.0百分点,环比上升10.9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10.3个百分点,环比上升17.2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47.6%,环比上升42.4%;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68.0%,环比下降16.1%;货运载运率为22.4%,同比下降14.3个百分点,环比下降15.6个百分点。

2023年1月,本集团未引进、退出飞机。截至2023年1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762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312架,融资租赁247架,经营租赁203架。

2023年1月19日起,公司新开成都双流-山南隆子航线(一周一班)。

2023年1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1,938.7	-4.6	77.6	1,938.7	-4.6
其中:国内航线	1,749.2	35.3	114.6	1,749.2	35.3
国际航线	149.1	-78.8	-39.2	149.1	-78.8
地区航线	40.4	11.8	30.3	40.4	11.8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15,607.8	38.4	96.1	15,607.8	38.4
其中:国内航线	14,555.8	35.5	107.6	14,555.8	35.5
国际航线	720.8	152.1	0.2	720.8	152.1
地区航线	331.2	32.0	45.0	331.2	32.0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531.7	-47.6	42.4	531.7	-47.6
其中:国内航线	439.6	34.5	138.5	439.6	34.5
国际航线	84.2	-87.6	-53.4	84.2	-87.6
地区航线	8.0	-29.7	-7.2	8.0	-29.7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1,064.7	10.2	83.7	1,064.7	10.2
其中:国内航线	965.1	42.2	113.8	965.1	42.2
国际航线	77.6	-71.4	-32.9	77.6	-71.4
地区航线	21.9	35.5	77.4	21.9	35.5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10,911.1	62.2	121.6	10,911.1	62.2
其中:国内航线	10,281.7	57.9	129.6	10,281.7	57.9
国际航线	419.7	419.8	23.3	419.7	419.8
地区航线	209.7	57.7	99.1	209.7	57.7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119.3	-68.0	-16.1	119.3	-68.0
其中:国内航线	77.0	-26.9	41.6	77.0	-26.9
国际航线	40.7	-84.6	-52.5	40.7	-84.6
地区航线	1.5	-48.7	-25.9	1.5	-48.7
4、乘客人数(千)	6,776.5	54.1	128.1	6,776.5	54.1
其中:国内航线	6,575.4	52.8	131.0	6,575.4	52.8
国际航线	73.5	373.1	21.3	73.5	373.1
地区航线	127.6	61.8	102.4	127.6	61.8
5、货物及邮件(吨)	53,834.6	-44.6	17.4	53,834.6	-44.6
其中:国内航线	46,997.7	-26.9	41.8	46,997.7	-26.9
国际航线	5,762.7	-81.4	-49.2	5,762.7	-81.4
地区航线	1,074.2	-46.3	-22.7	1,074.2	-46.3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69.9	10.3	8.0	69.9	10.3
其中:国内航线	70.6	10.0	6.8	70.6	10.0
国际航线	58.2	30.0	10.9	58.2	30.0
地区航线	63.3	10.3	17.2	63.3	10.3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22.4	-14.3	-15.6	22.4	-14.3
其中:国内航线	17.5	-14.7	-12.0	17.5	-14.7
国际航线	48.4	9.4	0.9	48.4	9.4
地区航线	19.0	-7.0	-4.8	19.0	-7.0
3、综合载运率(%)10	54.9	7.4	1.8	54.9	7.4
其中:国内航线	55.2	2.7	-0.2	55.2	2.7
国际航线	52.1	13.5	4.9	52.1	13.5
地区航线	54.3	9.5	14.4	54.3	9.5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贾春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唐正军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华")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经期满,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公司拟与天津新华续签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23年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新华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审慎的估计,拟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关联董事唐正军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销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务	天津新华	销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务	市场定价	6,000	453	4,852
采购商品、接受加工服务	天津新华	采购商品、接受加工服务	市场定价	4,000	40	81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务	天津新华	销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务	4,852	9,000	6.16	46.09	2022年1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采购商品、接受加工服务	天津新华	采购商品、接受加工服务	818	6,000	9.28	86.3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与关联方可能签署的合同上限金额,2022年受疫情影响,部分业务实际开展暂停或者延迟,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伟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五经路23号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5,490.2万元
经营范围	书、报刊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广告业务;普通货运;纸制品加工、销售;制版;工艺美术品包装设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津新华资产总额为11,253.26万元,净资产5,767.54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9,495.70万元,净利润40.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正军先生兼任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履约能力分析:天津新华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乙方: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2、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甲方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之日止。
3、适用范围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含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乙双方互相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加工服务、纸张、材料等货物均适用本协议。甲、乙双方采购服务或货物时所签订的"服务合同"、"购销合同"或"订货单",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交易额度预计
(1)甲方在本协议期限内,预计向乙方采购商品、劳务不超过4,000万元;
(2)甲方在本协议期限内,预计向乙方销售商品、劳务不超过6,000万元。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5、交易的定价依据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方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具体结算价格以"服务合同"、"购销合同"、或"订货单"为准。
6、结算方式
款项结算方式、周期以"服务合同"、"购销合同"或"订货单" 为准,由双方协商一致。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双方日常业务往来,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以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3、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7号"文核准,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21.2292万股,发行价格21.88元/股。科捷智能股票已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科捷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谢方贵先生、胡峪齐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对科捷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持续督导。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国泰君安于2023年2月9日对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谢方贵、胡峪齐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2月9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胡峪齐、焦志强
(五)现场检查内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六)现场检查手段:对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公告、公司治理文件、重大合同、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资金往来凭证等底稿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阅公司上市以来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与对外投资情况;查看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科捷智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科捷智能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执行,并对相关部门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公司的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了解信息披露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信息披露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户情况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核实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22年度,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业务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访谈相关负责人,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22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给予了良好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大股东及其他方的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良好。
特此公告。

保荐代表人:
谢方贵 胡峪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3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注:2022年11月16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即自2022年11月16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在暂停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申购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2月20日(含)至2023年2月24日(含)。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如后续设置相关限制,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投资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不收取赎回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5.2 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同时可以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2月16日起,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将开始销售本公司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8
2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5
3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3
4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4
5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91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92
6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942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943
7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537

一、自2023年2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宁波银行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宁波银行网站:www.nbcb.com.cn;
2、致电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4;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2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2年8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授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年07月29日、2022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4,000.00	2022/3/30	2022年9月23日赎回2,000万 2023年2月14日赎回2,000万	1.85%	闲置募集资金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安源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定期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目前前述定期存款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收益32.99万元。本金及收益资金已全部划回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2022200106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2/3/15	2022/9/15	1.9%+1%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2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3/15	2023/3/15	2.1%+1%	闲置募集资金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2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3/15	2023/3/15	2.1%+1%	闲置募集资金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2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3/15	2023/3/15	2.1%+1%	闲置募集资金
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2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2/3/15	2023/3/15	2.1%+1%	闲置募集资金
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2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2/3/25	2023/3/25	2.1%+0.85%	闲置募集资金
7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2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3/25	2022/6/25	1.7%+0.9%	闲置募集资金
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2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2/3/25	2022/6/25	1.7%+0.9%	闲置募集资金
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2022200106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2/3/25	2022/9/26	1.9%+1%	闲置募集资金
10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2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3/25	2022/6/25	1.7%+0.9%	闲置募集资金
1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4,000.00	2022/3/30	2022年9月23日赎回2,000万 2023年2月14日赎回2,000万	1.85%	闲置募集资金
1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2/3/30	7天通知/无固定期	1.85%	闲置募集资金
1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2/3/30	2022/7/5	1.85%	闲置募集资金
14	工商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3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7/8	2022/10/8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15	工商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3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2/7/8	2022/10/8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16	工商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3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2/7/8	2022/10/8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17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2022200706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2/9/19	2023/3/19	1.80%+1%	闲置募集资金
1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2/9/23	7天通知/无固定期	1.75%	闲置募集资金
1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2022200706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2/9/26	2023/3/26	1.80%+1%	闲置募集资金
20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2200703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2/10/8	2023/1/8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2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2200703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10/8	2023/1/8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2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2/10/11	7天通知/无固定期	1.75%	闲置募集资金
2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3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3/1/10	2023/4/10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2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3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3/1/10	2023/4/10	1.6%+0.9%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3.1亿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的凭证。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